# 鞍山师范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均有责任和义务熟悉并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实验室良好环境，保证公共设施与人身财产安全。

**第一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前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 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掌握各类应急事故的处理方法。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要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生物危害、特种设备、机械传动、高温高压等对人体的伤害。

**第三条** 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完成实验预习报告，写明实验目的、选用的仪器设备及器材、仪器设备的组装连接、实验方法、步骤以及注意事项。凡不作预习报告者，不得进行实验。

**第四条** 进入实验室，要听从实验指导人员的指挥，做到尊敬实验室工作人员，尊重他们的劳动；不喧哗、不嬉闹、不谈论与实验无关的事宜；不带与实验无关物品进入实验室；在实验室内不吸烟、不饮水、不吃食物；在指定位置上进行实验，不准挑选或任意变更实验地点。

**第五条** 实验用的仪器设备连接组装后，要经实验指导人员检查，确认正确无误后方可进行实验。对未经检验而进行实验者，实验指导人员有权暂停或取消进行该实验。

**第六条** 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防止事故，对违反操作规程者，实验指导人员有权停止进行该实验。

**第七条** 实验测试数据须经实验指导人员审核，确认无误后方能整理仪器设备结束实验。

**第八条** 每次实验结束后，要对本组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擦拭，去除灰尘和污迹。班长要指定部分学生，在实验室工作人员指挥下，对实验室进行清扫。

**第九条** 学生在完成规定实验内容后，如需进行规定以外的实验，应事先报告实验指导人员，提交实验方案书面材料，获准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十条** 实验过程中如发生事故，应及时报告实验指导人员立即排除，防止事故蔓延。对隐匿不报或转嫁他人者，要追查责任，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对实验室财产要加倍爱护，精心使用，不要乱丢、乱放和私自拿用。凡因违反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以及不爱惜国家财物而造成损失者，均须照章赔偿。

**第十二条** 附则

1.各院（中心）实验室可根据本规定和自身特点，制定本实验室的学生实验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鞍山师范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控制校外实践教学安全风险，确保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学校各专业、职能部门和全体教职工都要在学校统一组织指挥下积极参与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包括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校外实践教学环节，即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实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顶岗实习、教育见习、专业见习、教育研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负责制。在主管校长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的管理，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予以配合；各学院及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学校职责

1.教务处负责制定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并总体负责全校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

2.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参与学生校外实践教学过程中紧急事故的协助调查、处理。

3.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学院职责

1.负责成立学生校外实践教学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细则及紧急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负责本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过程中紧急事故的组织处理。

2.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前以集中开会的形式对学生、指导教师分别进行动员（含安全、纪律教育，动员稿在教务处备案）。

3.负责与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就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4.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中岗位安全预防和事故发生的处理。

5.负责本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

**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是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2.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开始之前，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进行校外实践教学安全教育，向学生宣讲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在学生理解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的条款后，要求每位学生签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3.指导教师代表学校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管理，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并同时由学院向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及保卫处报告。当学院及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

4.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工作期间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手机号码在学院办公室报备。

5．指导教师对违反校外实践教学纪律或不听指挥的学生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其校外实践教学资格，其成绩按零分计。

6.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如屡次违反实践教学纪律，愿意接受指导教师终止实践教学的意见，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按学校有关规定接受纪律处分。

**第三章 安全职责和纪律要求**

**第九条** 学生安全行为规范

1.学生外出进行实习等校外实践教学，必须遵守校外实践教学管理规定。乘坐车船、搭乘市内交通工具时，应注意遵守公共场合秩序，保管好钱、物和证件，遵守交通规则。

2.校外实践教学学生必须遵守校外实践教学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与当地群众和谐相处。

3.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言行举止要得体，不与陌生人密切交往，以免上当受骗；如到陌生环境，要向带队教师或有关老师报告，经批准后，须结伴同行并随时保持联系，按时返回驻地并报告老师。

4.严禁私自组织校外实践教学学生进行与实习（见习、研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外出参观、访问、野炊、旅游等活动。严禁私自外出，不得夜不归宿，不得中断联系。必要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

5.要爱护、正确使用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和住宿场所公用设备、设施。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学生要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前，一是要得到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二是要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注意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

6.要高度重视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资料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病等工作。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床上吸烟、不规范用电；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水塘等处游泳。讲究卫生，防范感染疾病、食物中毒等。

7.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坚决与传销组织划清界限，拒绝从事任何形式的非法传销活动，提高警惕，以免上当受骗。

8.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实践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保实践教学单位的商业秘密，团结互助，不做有损大学生和学校形象的事。

9.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批准手续，做好应急预案，采取安全措施。

10.进行分散实习等校外实践教学的学生必须经学院审批后才可进行，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经常向学院领导、指导教师汇报校外实践教学情况，不得与学校和指导教师中断联系。

11.校外实践教学学生必须将实习等情况告知家长并认同《鞍山师范学院实习安全责任书》条款后与所属学院签订《鞍山师范学院实习安全责任书》，指导教师有权拒绝未签订《鞍山师范学院实习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等活动。

**第十条** 自主分散实习学生及学校统一安排进行校外实践教学学生放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由学生家长负责，出现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走失时，应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及时与指导教师、学生、熟人或110联系。带队教师与走失或失踪学生联系不上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第十二条** 发生紧急事故时，受害或知情学生应及时向相关学生、指导教师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火警119、匪警110、急救120），听从应急总指挥的统一安排，认真履行本规定职责。

**第四章 安全应急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应急识别。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紧急事故，启动应急机制，如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学生突发急病、抢劫、杀人、行凶、放火、绑架、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学生走失、学生失踪、设备故障以及操作失误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等。

**第十四条** 应急报告。紧急事故发生后，最先发现者、知情者、受害者应通过口头、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火警119、匪警110、急救120）；报告应讲明：紧急事故发生的具体地址、事故性质、现场基本情况等。

**第十五条**  应急指挥。指导教师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在学院及相关部门人员未到现场时应担任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紧急事故的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学院、教务处报告。必要时应联系好当地法定部门和运送伤病员的车辆，当学院及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紧急事故调查处理后，指导教师应编制《紧急事故报告》，报送学校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责任、需采取的预防措施等。

**第十七条** 调查与追究责任

1.紧急事故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其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2.学生和教师违反《鞍山师范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鞍山师范学院所有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研究生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鞍山师范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习是指非师范专业学生进行的一种实践形式，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及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实践类专业必修课。

**第二条** 专业实习要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树立四新理念，积极适应社会需求，紧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新型生产方式的要求，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才培养理念，树立全员育人目标，增强创新创业意识。

**第三条** 所有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参加专业实习，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第二章 专业实习的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实习内容

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来制定专业实习方案和内容，方案与内容要面向专业所面对的行业和领域。通过专业实习，不断调整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关系，检验人才培养的质量，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实习形式

（一）专业实习采取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以集中统一实习为主。

（二）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需按双方签署的协议完成实习任务。

（三）集中实习由学院统一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在指定单位或区域进行实习。

（四）分散实习是指学生分散到自行联系或指导教师推荐的实习单位，接受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导进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起协调联络作用。

分散实习的学生需提交分散实习申请，提供家长证明、实习安全自负情况说明及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与所在学院签订分散实习安全协议书。分散实习在时间上与集中实习时间相同，必须完成实习大纲规定要求的各项实习任务。

（五）顶岗实习的学生要与学院、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非学院统一安排的顶岗实习学生要提供就业协议。

各学院在实习生进入实习点一周内将学生实习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实习单位电话、指导教师汇总后上报教务处。

**第三章 实习基地建设**

**第六条** 各学院应从办学根本出发，认真做好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第七条**  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积极建立体现专业发展目标、符合办学实际、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并与之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八条** 实习基地应选择专业对口、安全有保障、重视学生实习的单位，同时还须考虑学生的食宿安排、就近节约。实习基地建设强调产、学、研相结合。

**第九条**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要参照《鞍山范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鞍师委发〔2021〕60号）执行。

**第四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主管副校长负责对专业实习工作的领导。

**第十一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负责全校专业实习工作的统筹管理。

（二）制定和修改专业实习有关制度规定。

（三）审核各专业实习计划。

（四）对专业实习工作进行协调、检查和监督。

（五）配合各教学单位建立专业教学实践基地，加强与实习基地合作。

（六）开展实习经验交流与表彰先进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职责

（一）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专业的实习工作。

（二）审批各专业制定的专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上报教务处。

（三）做好实习基地建设，联系落实实习单位。

（四）具体布置、检查、指导各专业的实习工作，深入基地搞好调查研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五）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实践教学经验丰富、有一定组织能力、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应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实习单位中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和指导能力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聘为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提倡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二体合一”的互动式实习管理机制，指导教师指导专业实习的同时也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六）组织实习动员会，做好实习组织工作、安全教育和思想教育。

（七）收集、整理、建立实习资料档案。

（八）做好总结，向学校提交书面总结报告，评选优秀实习生。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职责

（一）组织制定实习大纲。

（二）认真选择实习地点，按照就地就近和相对稳定的原则，争取每个专业都能建立一定数量的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三）提出实习计划，制定实习纪律要求，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准备。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接受实习的单位了解情况，送交《实习教学大纲》等材料，落实实习有关事项。

（二）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实习实施计划。

（三）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教学的有关规定和《实习教学大纲》，并宣讲实习教学计划和注意事项，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四）学生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应随队指导与管理。学生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学生、实习单位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保持联系，或不定期进行巡回指导，及时了解实习进展情况，加强指导，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教学指导记录等。

（五）切实加强实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教育批评，经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暂停其实习，及时报告学院或学校，按照校纪校规作相应处理。

（六）与实习单位加强联系，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

（七）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于实习结束一周内写出书面总结，填好相关表格，并连同学生实习成绩评定表和实习手册、调查报告、个人实习总结等交学院保存备查。

**第十五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参加实习学生须修完教学大纲所规定课程，专业课全部合格，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二）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注意保护人身及财物安全，尽量避免与实习单位各类人员发生任何冲突，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教师允许，不得独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否则后果自负，并要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在实习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安全、保密、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四）学生在实习中要严格要求自己，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加强劳动观念、责任感的培养。

（五）按时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并写好各项实习材料。

（六）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应在实习前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医院证明等相关材料，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按《鞍山师范学院学生请假制度》执行。

（七）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将专业实习成绩评定表（由实习单位评定盖章密封）、专业实习手册、调查报告及个人实习总结等材料送交指导教师评阅。

**第五章 专业实习程序**

**第十六条** 各学院在实习前一学期按培养计划及培养目标的要求组织编写或修订《实习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专业实习前一个学期末，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下一年度实习工作计划。实习工作计划内容包括领导小组成员、实习基地建设、实习专业和人数、集中和分散实习工作安排、实习成绩评定办法等。

**第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实习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实施，特别要做好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计划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须更改实习时间及实习地点等，要附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报教务处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和各学院工作小组将不定期组织检查实习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后，应按要求及时向指导教师提交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实习工作小组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组织召开实习工作总结座谈会，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第六章 实习成绩的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按照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具体评定标准。

（一）专业实习成绩的评定，严格按照各学院制定的专业实习成绩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考核，

专业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评定标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实习成绩评定程序如下：

1.实习单位根据实习期间学生的表现和完成实习任务的质量给出评语及评分建议。

2.指导教师依据实习过程检查情况和学生实习报告给出评语及评分建议。

3.学院实习工作小组根据双方评分建议进行综合评议，给出学生的最终实习成绩。

4.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的学生，实习成绩由企业行业指导教师评定。顶岗实习、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的学生，实习成绩由企业行业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评定，双方评定成绩各占50%。

5.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在确认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任务的前提下，各学院成立评定小组，以答辩形式对其实习情况进行考核。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实习成绩为不及格，实习不及格者必须重做，否则不能毕业，补做实习只限一次。

1.未到实习单位实习或提供的实习单位不准确、联系电话不畅通及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2.实习单位鉴定不及格者。

3.实习手册填写简略或未完成相应栏目的意见签署、未加盖公章者。

4.实习期间教务处或所在学院抽查有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无故不在实习岗位者。

5.有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或实习期间造成生产事故者。

6.因病、因事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规定时间四分之一以上者。

**第七章 专业实习评优**

**第二十五条**  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一）认真负责履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为人师表，对学生严格要求。

（二）对实习指导工作认真负责，不仅能指导好学生完成实习任务，还能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实习期间无事故发生。

（三）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周密安排实习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习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好评。

（四）客观公正考核学生实习成绩，积极开展实习教学工作总结，不断提升实习教学效果，所指导实习生成绩为不及格者，不得参评。

（五）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名额由各专业实习生数量决定，原则上每个专业每 60 名实习生评选1名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不足60名按60名计。 **第二十六条** 优秀实习生评选

（一）实习态度端正，积极认真，勤于学习，对实习工作充满热情。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考勤制度，尊重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人际交往能力，能够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尊重他人，团结同学和同事。

（三）能够胜任实习单位交给的任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能力。在实习过程中，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刻苦钻研业务，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四）按照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和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所有实习任务和环节，完成实习手册、实习总结的填写，且实习成绩为优。

（五）原则上优秀实习生数量不得超过本专业实习生总数量的 20%，参军免实习和非集中实习学生不予参评。

**第八章 总结与材料归档**

**第二十七条** 实习结束前，学生应认真总结实习的主要收获和表现情况，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并将个人总结填入《实习成绩评定表》内。

**第二十八条** 学生离开实习单位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填写好《实习成绩评定表》内各项成绩的评语及初评建议，并将《实习成绩评定表》封装由学生带回交学院实习领导小组。

**第二十九条** 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应注意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并写出工作经验总结、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实习结束后，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应尽快完成实习总结（包括信息反馈、经验总结和改进措施等），并根据评选标准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评估。

**第九章 实习经费**

**第三十一条**  实习经费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依据学校实习经费管理办法《鞍山师范学院本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鞍师发〔2017〕35号），由教务处按标准划拨给各学院统一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专业实习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经费使用范围和要求按学校财务制度和教育实践经费使用相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向学生公布，做到公开、透明。

**第三十三条**  学院要使用实习经费为外出实习学生购买相应的保险。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鞍山师范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鞍师发〔2011〕109号）同时废止。